

新办〔2023〕12号

新店镇河湖长制工作考核自评报告

根据《霍邱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》，结合年度工作重点任务，结合我镇实际，现就2022年度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县级考核验收自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河湖长制履职情况（总得30分）

（一）河湖长制履职情况（20分）

1. 落实了水利部《河湖长制履职规范（试行）》，3月份镇级总河长主持召开了总河长会议，镇长刘伟亲自安排部署了年度河湖长制工作任务或河湖“清四乱”等专项行动，得6分。

2. 镇级河湖长牵头及时整治了突出问题，责任河湖无重大问题，有效实施了一河（湖）一策，监督检查工作有力、对下级河湖长和同级相关责任部门进行了督办，得4分。

3. 镇村两级河湖长落实了水利部《河湖长履职规范（试行）》，定期开展了河湖巡查活动，得 8 分。

4. 镇村河湖长对自身职责和责任河湖管护任务清楚，得 2 分

（二）河湖长制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（10 分）

镇级河湖长认真贯彻落实了省、市、县部署的河湖长制各项专项行动，组织开展了河湖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，有工作方案，有问题台账、并取得了实效，得 10 分。

二、河湖管护机制落实（总得 20 分）

（一）河湖管护主体落实情况（10 分）

1. 区域内河湖管护主体全部得到了落实，得 3 分。
2. 建立了基层河湖日常巡查保洁机制，组织开展了河湖日常巡查维护、清理保洁等工作，得 5 分。
3. 建立农村水系及小微水体河长名录，完成建立了责任体系并进行公示的，得 2 分。

（二）河湖长制经费落实（5 分）

河湖长制经费纳入了镇财政预算且有稳定资金渠道得 5 分。10 月份对河长制公示牌进行了更换。

（三）建立河湖长制促进机制（5 分）

按照水利部河长办《关于印发河长制办公室工作规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及市级第 6 号总河长令等要求，完成了乡镇（开发区）建立联合河湖长制等工作机制以及河湖长述职制度、问题交办督办、河湖问题处置办法、河湖长考核办法等制度，并组织实施，得 5 分。将河长制纳入村级绩效考核，

年底兑现奖惩。

三、河湖问题整治情况（总得 31 分）

1. 省三大一强专项攻坚行动涉河湖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情况，今年未涉及，得 4 分。

2. 水利部暗访发现问题整改情况，今年未涉及，得 4 分。

3. 今年无省级暗访发现问题，得 4 分。

4. 市级暗访发现问题已全部进行了整改，得 5 分。

5. 县级暗访发现问题及县级河长交办问题全部进行了整改，得 6 分。

6. 上级河湖长制专项巡察反馈问题都已进行了整改，得 4 分。

7. “清河清湖”专项行动完成后，督查暗访新发现问题数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，未被水利部、省市河长办警示约谈通报批评，未发生涉河湖重特大水污染事件、重特大水事违法案件，得 4 分。

四、河湖长制基础工作（总得 19 分）

1. 通过网站宣传报道河湖长制，全年未出现负面报道完成了县河长办组织的专题宣传活动，组织开展了特色宣传教育活动。得 5 分。

2. 群众举报投诉办理情况，投诉举报渠道通畅，全年无投诉举报事项，得 2 分。

3. 公众参与情况，组织了志愿者、河湖长巡河活动，得 2 分。

4. 河湖长体系信息动态管理，及时公开了河湖长变化情

况，得 2 分。

5. 河湖长制培训工作情况，开展了年度培训，得 2 分。

6. 河湖长公示牌管理，10 月对全部公示牌进行了更新更换，得 6 分。

综上，自评得 100 分。

新店镇党委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1 月 22 日